

2025-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- 自願減量專案介紹

擷取檔來源: [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-自願減量專案介紹](#)

自願減量專案簡介

我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將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並公布施行，其中為加強事業及各級政府自願減量之誘因，以簡化程序、鼓勵參與及擴展成效為方向，將自願減量機制應符合之基本原則納入，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授權訂定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」，本網站除規劃自願減量專案及減量方法之案件管理專區，鼓勵排放源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，並作為減量額度核發認可之窗口，以確保國家整體達到實質減量穩健推動。

自願減量專案介紹

一、自願減量專案定義及類型

(一)法源依據

環境部依據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，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訂定發布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，以作為推動自願減量專案之法源依據。

(二)自願減量專案類型

依據本管理辦法第七條，自願減量專案以其減量措施類型分為「移除」及「減少或避免排放」類型。

(三)自願減量專案實務作法

執行自願減量專案後，排放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（專案情境），與在照常營運的狀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（基線情境）相比造成溫室氣體減量，而此減量績效可向本部申請認可取得減量額度。

欲申請自願減量減量額度之申請者，應依本部認可之減量方法撰寫專案計畫書，並判斷採用之減量方法是否需先由查驗機構確證，完成後再向本部申請註冊，經註冊通過且執行專案後之減量實績，經查驗機構查證及本部審查通過後，可取得減量額度。

二、自願減量專案申請資格條件

申請者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執行自願減量專案者即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自願減量專案申請程序

分為「註冊申請」與「額度申請」兩個階段，以下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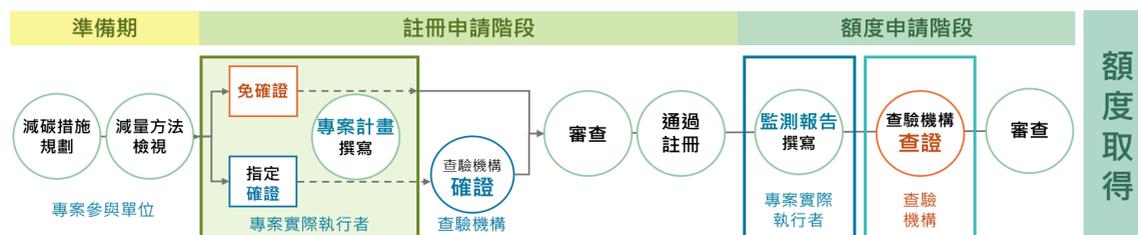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註冊申請

申請者引用符合本部認可之減量方法研擬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，並視本部指定之該減量方法查驗作法，如須執行確證作業，則應選擇本部核可之查驗機構進行計畫書確證。具備溫室氣體查驗業務資格之查驗機構可於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」[查驗管理區查詢](#)。

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經查驗機構確證通過後，申請者得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本部氣候變遷署提出註冊申請；計畫書經本部氣候變遷署審查通過後，即完成計畫型自願減量註冊。

(二) 額度申請

專案完成註冊後，依照註冊通過之專案計畫書執行專案並進行監測，並依實際監測結果計算減量績效且提出監測報告書，此外，應選擇本部審查通過的查驗機構進行監測報告書查證。監測報告書經查驗機構查證通過後，申請者得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本部氣候變遷署申請減量額度。



四、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檢附文件

自願減量專案之「註冊申請」與「額度申請」，應依管理辦法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：

(一) 專案計畫書註冊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經查驗機構確證之專案計畫書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(1) 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應用說明。
 - (2) 基線計算方法。
 - (3) 外加性分析。
 - (4) 減量計算說明。
 - (5) 監測方法。
 - (6) 專案活動期程。
 - (7) 環境衝擊分析。
 - (8) 公眾意見。
- 3、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。
- 4、減量成效計算表（含計算公式及應用數值）。
- 5、向國外機關（構）申請註冊通過之相關文件或未重複註冊專案之切結書。
- 6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。

(二) 額度申請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經查驗機構查證之監測報告書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(1) 專案活動描述。
 - (2) 監測情形說明。
 - (3) 減量計算。
 - (4) 法規外加性分析。
- 3、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。
- 4、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，應檢附溫室氣體減量無重複計算之相關證明。
- 5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。